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核查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，符合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为群 李定清 唐绍均

2019年10月28日